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9號

異　議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胡貴傑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鄭凱鴻律師(法扶律師)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代　理　人　尤馨慧

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公告之債權表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3日公告之債權表中編號16債權人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逾本金債權新臺幣參拾壹萬壹仟壹佰貳拾陸元部分，應予剔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；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6條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，應先抵充費用，次充利息，次充原本，民法第32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對異議人之同一債權，曾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109年度司執字第70698號強制執行案件，執行債務人父親胡立祥之不動產，受償新臺幣(下同)73,000元，故相對人之債權應扣除73,000元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異議人原對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聲明異議，惟前開債權人均表示願意減縮或更正債權，異議人亦同意前開債權人減縮或更正之內容，故前開債權人之減縮或更正債權部分，於下次改編債權表時一併為更正，先予敘明。

㈡異議人曾為相對人之員工，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兩造成立調解，異議人同意給付相對人314,635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有相對人提出之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2723號債權憑證影本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一第163頁）。而相對人因前開侵權行為事件，以契約及人事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胡立祥賠償，經臺北地院108年度北簡字第6024號民事判決確定，胡立祥應給付相對人314,635元，及自107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持對胡立祥之確定判決，聲請臺北地院執行胡立祥之不動產，經臺北地院109年度司執字第70698號拍賣胡立祥之不動產，拍定金額73,000元，惟有其他債權人亦聲請強制執行，相對人前開債權獲得分配之金額僅有43,351元，非異議人所稱之73,000元，業經本院調取臺北地院109年度司執字第70698號卷宗查明無誤。因此，相對人受償之43,351元，依民法第323條規定，先充償相對人之執行費用2,517元、利息37,325元後，剩餘3,509元（計算式：43,351-2,517-37,325=3,509）充償本金，故相對人之債權僅剩本金債權311,126元（計算式：314,635-3,509=311,126），其餘部分應予剔除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異議人之異議，部分有理由，部分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怡如